

#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赣供经字〔2023〕3号

---

## 关于下达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 2023 年度 “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 “三化”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字〔2022〕31号）要求，持续推进“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设，现将2023年度“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目标任务下达如下：

## 一、目标任务

2023年是实施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的关键之年，全省各级供销系统要对标对表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继续深化供销集配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的任务目标，推动全系统加快供销集配中心升级改造和乡村网点扩面提质，努力在运营效能和服务质量上取得更大突破，为促进乡村振兴、助力全省经济循环畅通贡献力量。

——加快改造集配中心。继续推进对原有供销集配中心的升级改造，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建设标准仓库、增加仓储面积、新增分拣设备、新增服务业态，打造标准化县级供销集配中心。2023年底各设区市社须累计完成60%县级供销集配中心的提升改造。

——重点建设乡村网点。加快对乡镇基层供销合作社传统经营服务网点和老旧资产改造进度，加大对乡镇超市、农村便利店、农村e邮、益农信息社等服务设施的整合力度，不断扩大乡村集配网点覆盖面。按照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要求，2023年底各设区市社乡（镇）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要达到100%，村级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达到60%以上。

——持续提升运营效能。聚焦市场需求，加快城乡快递、大宗快消品、农资、农产品等业态整合，按照“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模式，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体系运营，推

动运力共享，持续增强配送效能，提升经济效益。2023年底各设区市社所辖县（市、区）供销集配开展经营业态须达到3个以上，力争上下行物流配送件数同比增长10%以上。

——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创新供销集配服务方式，汇集供销集配基础数据，推行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规范使用供销集配标识，坚持树立供销集配服务良好的综合效能和品牌形象，促进县域内各流通业态融通互补，实现配送服务进一步优化，配送效率进一步提升，配送成本进一步降低。

2022年、2023年县域商贸物流试点县要对照《实施方案》，加快试点建设，高质量完成供销集配体系升级改造任务。

## 二、工作要求

各地供销合作社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出发，高度重视供销集配体系建设工作，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设区市社要聚焦目标任务，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主动作为，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时间安排、细化责任分工，按时保质落实好本年度目标任务。要完善内部沟通协作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县级社（含直管县）的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出台支持当地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的相关文件，加快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步伐。

（二）强化调度落实。各设区市社要及时掌握所辖县级社（含

直管县)的任务落实情况,把握好工作进度,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的50%,9月底前完成全年任务的80%,12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省社每月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适时召开推进会并开展实地督导,请各设区市社每月报送附件1-3和相关佐证材料至省社,考虑初次报送需填报目前所有已建成网点基本情况,工作量较大,第一次报送时间定为3月31日,以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报送新增情况。

(三)强化考核验收。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今年全省乡村振兴考核和全省供销系统综合业绩考核。各设区市社要做好对所辖县级社(含直管县)的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同时对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于2024年1月10日前出具书面自评报告(含试点县建设情况)至省社。省社将对各设区市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复核和随机抽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落实不力、虚报瞒报的地市进行通报问责。

联系人:姜伟、蔡建伟;联系电话:0791-86265831,邮箱:[jxcoop@126.com](mailto:jxcoop@126.com)。

附件:1.2023年“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工作进度表

2.2023年“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乡(镇)网

点基本情况统计表

3.2023 年“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村（社区）

网点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 2023 年“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三化”建设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县级供销集配配送中心			乡级供销集配网点			村级供销集配网点			县级供销集配配送中心开展业务情况	
		所辖县（市、区）个数	升级改造中心年度目标个数（占比60%）	实际完成个数	乡（镇、街道）个数	完善提升年度目标个数（占比100%）	实际完成个数	村（社区）个数	完善提升年度目标个数（占比60%）	实际完成个数	开展业务年度目标个数	平均开展业务个数
1	南昌市供销联社	4	2.4		74	74		1363	817.8		3	
2	九江市供销联社	12	7.2		186	186		2115	1269		3	
3	景德镇市供销联社	3	1.8		42	42		588	352.8		3	
4	萍乡市供销联社	5	3		55	55		783	469.8		3	
5	新余市供销联社	2	1.2		32	32		515	309		3	

6	鹰潭市 供销联社	3	1.8		43	43		489	293.4		3	
7	赣州市 供销联社	18	10.8		293	293		4019	2411.4		3	
8	宜春市 供销联社	10	6		186	186		2714	1628.4		3	
9	上饶市 供销联社	12	7.2		212	212		2167	1300.2		3	
10	吉安市 供销联社	13	7.8		224	224		2926	1755.6		3	
11	抚州市 供销联社	11	6.6		161	161		2083	1249.8		3	
合计		93	55.8		1508	1508		19762	11857.2		3	

**填报说明：**

- (一) 乡（镇、街道）个数、村（社区）个数来源于江西省民政厅公布，如有出入，请与省社沟通核准后另行确定。
- (二) 开展业务涵盖快递、生鲜、日用、农资、电商等。
- (三) 没有供销社的县（市、区）不在统计范围内（共计 93 个县级供销社）。
- (四) 请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此表报省社经济发展处，联系人：蔡建伟；联系电话：18566210712；邮箱：jxcoop@126.com。

附件 2

## 2023 年“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乡（镇）网点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集配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例：	xx 县	.....			

**填报说明：**

- （一）表格中站点个数应该与附件 1 中实际建成乡镇网点个数相吻合。
- （二）初次报送须填报所有已建成网点基本情况，后续只需每月报送新增站点基本情况。
- （三）请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此表报省社经济发展处，联系人：蔡建伟；联系电话：18566210712；邮箱：jxcoop@126.com。

附件 3

## 2023 年“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村级网点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集配网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例：	xx 县	xx 乡	.....			

**填报说明：**

- （一）表格中网点个数应该与附件 1 中实际建成村级网点个数相吻合。
- （二）初次报送须填报所有已建成网点基本情况，后续只需每月报送新增网点基本情况。
- （三）请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此表报省社经济发展处，联系人：蔡建伟；联系电话：18566210712；邮箱：jxcoop@126.com。

---

江西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印发

---